

	護士那裡，醫生來的時候我們下去看醫生，我們要求貼布，醫生就會跟我們要健保卡放在他那邊。」「……因為害怕就是健保卡不在自己這裡是放在雇主那邊，但是其實健保卡是在我們自己這裡……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3，第156-157頁）顯示 TRIHANMYA NI ENY在被告所據之上開訪查紀錄之說詞，並非前後一致。但其既自承有拿藥之事實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是上開 TRIHANMYANIENY98年間之看診是否為診療行為之一部？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2筆醫療費用在內？被告未予查明即遽認原告汪成志、陳士和醫師違規申報2筆醫療費用，亦有未合。	在護士那裡，醫生來的時候我們下去看醫生，我們要求貼布，醫生就會跟我們要健保卡放在他那邊。』『……因為害怕就是健保卡不在自己這裡是放在雇主那邊，但是其實健保卡是在我們自己這裡……。』」等語，研判應係養護中心給予渠之備藥，原審判決稱 TRIHANMYANI ENY有自承拿藥之事實云云，容有誤解。	
蘇娜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1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蘇娜表示，97年11月19日起在中山老人養護中心上班，其健保1C卡是由老闆娘保管，平常需要看診由老闆娘或護士帶到外面看病，前往板橋中興醫院看診3次右臀膿包，是99年5月份左右。除看診右臀膿包3次外，沒有再到其他地方看病。如果有痠痛情形，會告訴護士，她	1. 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負責醫師鄭吟芳 99年10月18日表示，渠診所已2-3年未至中山老人養護中心巡診，所以蘇娜98年5月21日不可能在中山養護中心為渠看診，應是渠自行前往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看診，惟	